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

二〇一九年八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

编制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单治国

报告编写人： 刘存峰

建设单位：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

编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856648377

电话： 0551-63848435

传真： --

传真： 0551-63848435

邮编： 242807

邮编： 230088

地址： 池州市青阳县丁桥镇官埠村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
回型楼三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212050682

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回型楼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682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池州市青阳县丁桥镇官埠村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节能取暖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1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2.35%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4.9 万元	比例	9.9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 号）；</p> <p>6、关于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的备案情况，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发改投资〔2018〕138 号，2018 年 7 月 20 日；</p>				

- 7、《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 8、关于《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阳县环境保护局，青环管〔2019〕2 号，2019 年 1 月 4 日；
- 9、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根据《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阳县环境保护局 青环管〔2019〕2 号，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产生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地尚未建设市政污水管网，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做清掏处理，用于周边农田的施肥灌溉。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限值(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表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其他行业	—	VOCs	100	2.5

表 1-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	VOCs (mg/m ³)
其他行业	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表 1-5 总量控制表

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量 t/a	有组织	0.154	有组织
无组织		0.609	无组织	0.011

总量控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

④行业类别：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⑤建设地点及厂区情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池州市青阳县丁桥镇官埠村。东经 117.925707，北纬 30.730945。项目选址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乡村小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农田。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⑥建设规模：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投资 3185 万元于青阳县丁桥镇官埠村，新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等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空压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绿化、消防、给排水、环保等公用工程，形成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的生产能力。

⑦投资总概算：3185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35%。项目实际总投资：150 万元，环保投资 1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93%。

⑧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项目职工为 7 人，年有效生产 300 天，生产工序均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本项目职工均为附近村民，厂区不提供食宿。

⑨验收范围：本次针对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等，厂区内设置 4 台切割机、4 台压床机、5 台空压机、4 台打孔机、2 台锯板机、1 台锯榫机、1 套喷漆设备等生产设备，不生产打蜡产品，最终可形成年产 1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的生产能力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2.2 项目概况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的备案情况，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发改投资〔2018〕138 号，2018 年 7 月 20 日；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11 月；

青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4 日以青环管〔2019〕2 号文对《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

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进行批复。目前，建设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受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对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19 年 7 月 24 日、25 日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了环境验收抽检检测，验收检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在编制的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期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主要布置锯板机、空压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进行产品的木加工。	已建设完成 1 栋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500m ² ，位于厂区的西北，车间内设置 4 台切割机、4 台压床机、5 台空压机、4 台打孔机、2 台锯板机等设备，进行木加工	建设内容与环评不一致	设备数量减少，本次为针对已建设完成的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
	2#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组装。	已建设完成 1 栋 2#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位于厂区的南侧，主要用于产品的组装。部分空间作为仓库使用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刷漆/喷漆房	1 栋，建筑面积 300m ² 。主	已建设完成 1 栋喷漆/刷	建设内容与环	

		要用于产品的刷漆/喷漆使用。	漆房，用于对产品的喷漆/刷漆使用，位于厂区的中部北侧	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1 栋，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内部分为成品堆放区和原料堆放区。	已建设完成 1 栋仓库，用于对原料及成品的堆放，位于厂区的东侧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145m ² ，主要用于设置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等。	已建设完成 1 栋办公场所，位于 1#生产车间的南侧，主要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及休息等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1 栋，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厂区出入口处。	未建设单独门卫室	建设内容与环评不一致	项目办公场所位于厂区进出口位置，可兼做门卫室使用
	配电房	1 栋，建筑面积 25m ² ，主要用于布置变压器、线路设备等。	已建设完成配电房，用于布置变压器、线路等用电设备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丁桥镇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来自丁桥镇市政管网供给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给周边农户做农肥使用。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径流，流入附近沟渠或下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田施肥灌溉。	建设内容与环评不一致	项目已完成生产厂房的建设，生产工序均在厂房内完成，不会产生淋溶水
	供电系统	由丁桥镇供电电网接应。	项目用电为丁桥镇电网供电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帘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针对无组织粉尘，本工程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主要措施为 a.在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粉尘的产生环节，选择本行业中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可减少粉尘跑、冒现象； b.加强车间空	木加工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工艺设备选用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对车间进行定期的清扫处理，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的车间内完成。	建设内容与环评不一致	项目实际运行的废气环保设备，减少了废水的产生。根据资料分析，活性炭能够满足对有机废气的有效处理，同时也能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进行有效的处理。由检测报告的结果可知，有机废气

		气流通；c.在项目区内部空地及四周植树种草；d.将设备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e.车间内部定期清扫，道路洒水降尘，在降低粉尘污染的同时也能保护员工的健康。			能够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处理效率的要求。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给周边农户做农肥使用。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径流，流入附近沟渠或下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田施肥灌溉。	建设内容与环评不一致	项目已完成生产厂房的建设，生产工序均在厂房内完成，不会产生淋溶水
	噪声防治	采取基础的减震、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密闭等措施。	生产工序均在厂房内完成，利用建筑物进行隔音，优化车间内的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部，安装减震垫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后，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木材废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木材废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4 产品方案

本次针对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等，厂区内设置 4 台切割机、4 台压床机、5 台空压机、4 台打孔机、2 台锯板机、1 台锯榫机、1 套喷漆设备等生产设备，不生产打蜡产品，最终可形成年产 1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的生产能力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设计产量及实际产量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本期实际生产情况	备注	
1	电取暖器	喷漆产品	万台/年	3	2	产品表面需要喷漆或刷漆
2		免喷漆产品	万台/年	15	8	采用免漆板，产品表面无需喷漆和打蜡
3		打蜡产品	万台/年	2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合计	电取暖器	万台/年	20	10	阶段性验收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针对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等，厂区内设置 4 台切割机、4 台压床机、5 台空压机、4 台打孔机、2 台锯板机、1 台锯榫机、1 套喷漆设备等生产设备，不生产打蜡产品，最终可形成年产 1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的生产能力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本期建设情况	备注
1	切割机	台	5	4	阶段性验收
2	压床机	台	5	4	阶段性验收
3	空压机	台	8	5	阶段性验收
4	打孔机	台	6	4	阶段性验收
5	锯板机	台	4	2	阶段性验收
6	锯榫机	台	3	1	阶段性验收
7	喷漆设施	套	1	1	阶段性验收
8	气枪等手工工具	套	3	2	阶段性验收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针对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等，厂区内设置 4 台切割机、4 台压床机、5 台空压机、4 台打孔机、2 台锯板机、1 台锯榫机、1 套喷漆设备等生产设备，不生产打蜡产品，最终可形成年产 1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的生产能力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如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储存方式	本期实际消耗	备注
1	原木板	固态	m ³ /a	1000	室内贮存	500	阶段性验收
2	免漆板	固态	m ³ /a	3000	室内贮存	1500	阶段性验收
3	木条	固态	m ³ /a	400	室内贮存	200	阶段性验收
4	电器系统	固态	万套/年	20	室内贮存	10	阶段性验收

5	塑料包条	固态	t/a	10.0	室内贮存	5.0	阶段性验收
6	木蜡油	液态	t/a	0.5	桶装+室内堆存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7	水性漆	液态	t/a	0.8	桶装+室内堆存	0.4	阶段性验收
8	油性漆	液态	t/a	0.2	桶装+室内堆存	0.1	阶段性验收
9	稀释剂	液态	t/a	0.1	桶装+室内堆存	0.05	阶段性验收
10	固化剂	液态	t/a	0.1	桶装+室内堆存	0.05	阶段性验收
12	水	液态	m ³ /a	1200	/	168	阶段性验收
13	电	/	万 kWh/a	150	/	70	阶段性验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漆：是以水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丙烯酸水性漆，其主要组分如下：漆料——水性丙烯酸类共聚合乳液占 75%，溶剂——水占 15%，表面活性剂、成膜助剂等占比 10%。

油性漆：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为聚氨酯漆（PU 漆）。其主要组成成分如下：固体份聚氨酯树脂类 65%、滑石粉 4%，挥发分二甲苯 10%、乙酸乙酯 3%、PMA15%、乙酸丁酯 3%。

固化剂：主要组成成分如下：聚异氰酸酯(CHNO)_n60%、二甲苯 3%、乙酸丁酯 2%、PMA35%。稀释剂：主要组成成分如下：二甲苯 15%、乙酸乙酯 5%、乙酸丁酯 38%、PMA42%。

项目油漆和稀释剂中有毒有害物质的理化性质介绍如下：

二甲苯：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分子式为：C₆H₄(CH₃)₂；相对分子质量：106.17；相对密度(水=1)0.86；沸点：138.35 ~144.42℃，闪点 29℃；蒸汽压：18mmHg(37.7℃)；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低毒，吸入有毒，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大鼠经口 LD₅₀≥500mg/kg，小鼠吸入 LC₅₀4550ppm4 小时。

乙酸丁酯：别称醋酸正丁酯，醋酸丁酯。无色澄清液体，有果香气味；分子式：C₆H₁₂O₂，CH₃COO(CH₂)₃CH₃；分子量：116.16；凝固点-77.9℃，沸点 126.5℃；相对密度 0.8825；

闪点：22℃；较低级同系物难溶于水；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而且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

乙酸乙酯：别称醋酸乙酯。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分子式： $C_4H_8O_2$ ， $CH_3COOCH_2CH_3$ ；分子量：88.10；熔点-83.6℃，沸点：77.2℃；相对密度(水=1)0.90；相对密度(空气=1)3.04；蒸气压：13.33kPa/27℃；闪点：-4℃（闭杯）；溶解情况：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PMA：即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无色透明液体，分子式为 $C_6H_{12}O_3$ ，无色吸湿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分子量 132.16，熔点-87℃，沸点 146℃，密度 0.96，闪点 42℃，溶于水。易燃。

2.7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径流，流入附近沟渠或地表下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田施肥灌溉。

(2) 供电

供电电源由丁桥镇供电电网供给。厂内建配电室一座，生产用电由配电室供应，铺设低压电缆把电直接送到生产线配电室。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2.8 人员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职工为 7 人，年有效生产 300 天，生产工序均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本项目职工均为附近村民，厂区不提供食宿。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电取暖器，按照产品表面的处理方式分为面漆产品、喷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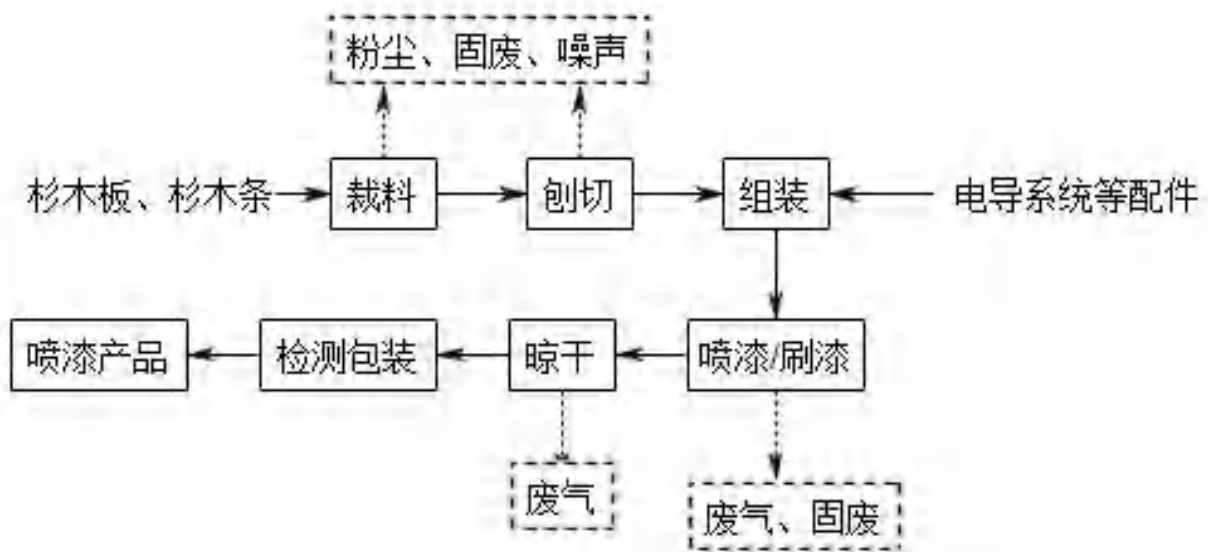


图 2-2 喷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2-3 免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 裁料

外购的杉木板、免漆板、木条等木料通过推台锯进行裁切成各种规格和尺寸，待用。

② 刨切

通过压刨等设备刨出产品需要的形状，并使板材表面平整。

③ 组装

按照图纸，将产品各个部件（含电器系统）相互组装，确保产品平稳，部件与面板呈现 90 度等。

④ 喷漆、刷漆及干燥

本项目产品部分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产品喷漆采用水性漆和油性漆，以水性漆为主。喷漆后的产品自然凉干。同时，项目部分产品拟采用人工手工刷漆的方式进行，刷漆工序也在喷漆房内进行。

⑤免漆产品

免漆产品主要采用免漆板进行组装，木材表面无需喷漆、打磨等。

⑥检测包装

首先检测组装的产品是否正确、组装配件是否配齐，然后采用纸箱包装入库。

2.10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过现场踏勘，项目生产所在单元 1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等，敏感点均在厂界 100m 以外，因此，项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

2.11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内容：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给周边农户做农肥使用；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未建设雨水收集池，实际生产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径流，流入附近沟渠或下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田施肥灌溉。项目已完成生产厂房的建设，生产工序均在厂房内完成，不会产生淋溶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池环办〔2018〕129号《池州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认定原则（试行）》中“（二）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5、环境保护措施”的规定，项目建设为非重大变更。

2、环评设计内容：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帘吸收+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运行的废气环保设备，减少了废水的产生。根据资料分析，活性炭能够满足对有机废气的有效处理，同时也能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进行有效的处理。由检测报告的结果可知，有机废气能够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处理效率的要求。根据池环办〔2018〕129号《池州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认定原则（试行）》中“（二）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5、环境保护措施”的规定，项目建设为非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3.1.1 水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生活用水，废水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共 7 人，人均用水量按 80L/d 计，则用水量为 168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作为农田施肥灌溉等用处，不外排地表水体。

表 3-1 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本期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给周边农户做农肥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田施肥灌溉，不外排地表水体。

3.1.2 气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废物收集装置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1) 木加工工序

木加工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发散。

(2) 喷漆/刷漆工序

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发散。

(3) 无组织粉尘

针对无组织粉尘，优先选用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跑、冒现象，生产设备、原料及成品均设置在厂房内，生产车间内定期清扫，定期检查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更换布袋及活性炭，加强车间内的通风。

表 3-2 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本期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有组织	木加工工序	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木加工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发散。
	喷漆/刷漆工序	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帘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发散。
无组织	木加工工序	针对无组织粉尘，本工程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主要措施为 a.在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粉尘的产生环节，选择本行业中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可减少粉尘跑、冒现象；b.加强车间空气流通；c.在项目区内部空地及四周植树种草；d.将设备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e.车间内部定期清扫，道路洒水降尘，在降低粉尘污染的同时也能保护员工的健康。	针对无组织粉尘，优先选用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跑、冒现象，生产设备、原料及成品均设置在厂房内，生产车间内定期清扫，定期检查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更换布袋及活性炭，加强车间内的通风。
	喷漆/刷漆工序		

3.1.3 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阻断噪声传播途径、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高噪声工序设置于远离厂界位置，生产时尽量减少产噪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表 3-3 噪声污染防治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本期建设情况	备注
1	切割机	台	5	4	阶段性验收
2	压床机	台	5	4	阶段性验收
3	空压机	台	8	5	阶段性验收
4	打孔机	台	6	4	阶段性验收

5	锯板机	台	4	2	阶段性验收
6	锯榫机	台	3	1	阶段性验收
7	喷漆设施	套	1	1	阶段性验收
8	气枪等手工工具	套	3	2	阶段性验收

3.1.4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等危险固废以及裁料、刨切等木加工工序产生的木屑和木质边角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等一般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危险固废

①废油漆桶

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废油漆桶（包括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根据油漆的使用量及包装情况，项目废油漆桶产生量约 0.10t/a，其中破损的废油漆桶约有 0.01t/a，完好的废油漆桶约有 0.09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破损的废油漆桶为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再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完好的废油漆桶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存放废油漆桶的区域必须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作特殊防腐、防渗处理。

②废活性炭

该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析，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规范化设置。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尚未由废活性炭的产生。

③漆渣

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室内完成，实际操作过程中，会残留一些漆渣在地面，根据企业

提供资料分析，漆渣产生量约为 0.02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漆渣为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1-12，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水性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单独使用水性漆，不使用油性漆，其水性漆漆渣不属于危废，将不纳入危险危废管理。

（2）一般固废

①木材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析，木材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3.0t/a。该木材废料包括木加工工序产生的木屑和木质边角料。木材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是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木粉尘产生量为 1.3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项目在职工生活中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kg/人·天，项目职工 7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委托镇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来源	名称	是否危废	危废编号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木加工工序	木材废料	否	/	固体	3.0	外售综合利用	0
2	除尘器	木粉尘	否	/	固体	1.3	外售综合利用	0
3	喷漆废气处理	漆渣	是	HW12	固体	0.02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
4		废活性炭	是	HW49	固体	0.1		0
5	喷漆工序	破损的废油漆桶	是	HW49	固体	0.01		0
		完好的废油漆桶	否	/	固体	0.09	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0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否	/	固体	2.1	收集后送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0

3.2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9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详见下表：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环评设计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万元）
废气	木加工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1#）	木加工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发散。	3
	刷漆有机废气	水帘吸收+UV 光解+活性炭装置+排气筒（2#）	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发散。	3
	无组织粉尘	采取 a.在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粉尘的产生环节，选择本行业中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可减少粉尘跑、冒现象；b.加强车间空气流通；c.在项目区内部空地及四周植树种草；d.将设备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e.车间内部定期清扫，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	针对无组织粉尘，优先选用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跑、冒现象，生产设备、原料及成品均设置在厂房内，生产车间内定期清扫，定期检查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更换布袋及活性炭，加强车间内的通风。	4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田施肥灌溉。	0.5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生产工序均在厂房内完成，利用建筑物进行隔音，优化车间内的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部，安装减震垫	1.0
固废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木材废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0
	一般固废	分类回收、固废暂存堆场		0.2
	生活垃圾	垃圾桶、专人定期清扫、分类收集运送		0.2
环境	绿化	植树种草	厂区内植树种草	1.0
合计				14.9

注：实际环保投资由建设单位提供。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拟投资 3185 万元于青阳县丁桥镇官埠村，新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等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空压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绿化、消防、给排水、环保等公用工程，形成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2、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中可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已在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青发改投资〔2018〕138 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池州市青阳县丁桥镇官埠村，用地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15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详见附件 3，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现状较好。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 营运期

5.1.1 废气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①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②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二甲苯和 VOCS 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帘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③针对无组织粉尘，本工程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主要措施为 a.在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粉尘的产生环节，选择本行业中目前较为

先进的生产设备，可减少粉尘跑、冒现象；b.加强车间空气流通；c.在项目区内部空地及四周植树种草；d.将设备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e.车间内部定期清扫，道路洒水降尘，在降低粉尘污染的同时也能保护员工的健康。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有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过现场踏勘，项目生产所在单元 1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等，敏感点均在厂界 100m 以外，因此，项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对外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等危险固废，木材废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等一般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均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在公司内的贮存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规定，项目拟设置一个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其中废机油等液态固废等使用密闭容器存放，所有危废要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要有标识牌，危废暂存间地面作特殊防腐、防渗处理，日常管理要求必须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物的类型、处理处置方法，如果外售

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木材废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镇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垃圾桶位于厂区内部以及出口附近。

只要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6、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5 万，占总投资的 2.35%。

7、总量控制

项目需进行污染物控制的指标主要是颗粒物、有机废气、COD、NH₃-N、详见下表：

表 4-1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VOC _s	
	排放量 t/a	有组织	0.154	有组织
无组织		0.609	无组织	0.011

8、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4.2 建议

(1) 企业应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各项清洁生产制度，严格按规程实施清洁生产。

(2) 厂区应进行绿化工作，改善厂区环境，净化空气，保证厂区绿地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绿化后应经常对绿地进行养护，以免遭受破坏。

(3) 做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4)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清洁卫生，做到文明经营管理。

4.3 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青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4 日以青环管〔2019〕2 号文对《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给予批复如下：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审查，同意批准该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池州市青阳县丁桥镇官埠村，总投资 3185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等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空压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绿化、消防、给排水、环保等公用工程，形成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且已取得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青发改投资〔2018〕138 号）、丁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规划要求的证明。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丁桥镇的总体规划。

二、同意专家组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表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企业设计、治理和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和投入使用后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重点解决以下问题：

1、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二甲苯、VOCs 等废气经水帘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中食堂施肥经隔油池、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3、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及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要求处理；一般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合理暂存，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固废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4.4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根据环保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环保局要求落实了车间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措施。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废气、噪声、废水等处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设计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效果	备注
废气	木加工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1#）	木加工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发散。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满足“三同时”相关要求
	刷漆有机废气	水帘吸收+UV 光解+活性炭装置+排气筒（2#）	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发散。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	采取 a.在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粉尘的产生环节，选择本行业中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可减少粉尘跑、冒现象；b.加强车间空气流通；c.在项目区内部空地及四周植树种草；d.将设备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e.车间内部定期清扫，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	针对无组织粉尘，优先选用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跑、冒现象，生产设备、原料及成品均设置在厂房内，生产车间内定期清扫，定期检查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更换布袋及活性炭，加强车间内的通风。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田施肥灌溉。	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生产工序均在厂房内完成，利用建筑物进行隔音，优化车间内的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部，安装减震垫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固废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木材废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规范化危废库的建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分类回收、固废暂存堆场		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桶、专人定期清扫、分类收集运送		环卫清运
环境	绿化	植树种草	厂区内植树种草，增加绿化面积	增加厂区的绿化面积

4.5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职责，相关部室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概括废气、废水的治理

设施的管理、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内容。

4.6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对厂内道路两侧、场地周围、办公生活区等进行了绿化，绿化以草坪、灌木为主，绿化符合相关要求。

4.7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二甲苯、VOCs 等废气经水帘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p>	<p>木加工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工艺设备选用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对车间进行定期的清扫处理，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的车间内完成。由检测报告结果可知，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生活污水中食堂施肥经隔油池、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田施肥灌溉。</p>
<p>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及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p>	<p>已落实。优先选用本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将生产设备设置封闭式的厂房内，利用建筑物达到隔音的效果等。由检测报告结果可知，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p>
<p>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要求处理；一般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合理暂存，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固废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木材废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文件。</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设备在正常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	mg/m ³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u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1	mg/m ³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为分包项目；分包数据由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表 5-2 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仪器	型号规格	测量范围	准确度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日期
电子分析天平	QUINTIX 65-1CN 电 子天平	0.00000~60.0 0000g	高准确度	GST-YQ-00 62	LF25-1810-0 021	2020.07.04
声校准器	AWA6221 A	/	高准确度	GST-YQ-00 27	LXsx2018-1 -651341	2019.08.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10 Hz~16 kHz	高准确度	GST-YQ-00 34	LXsx2018-1 -651898	2019.10.3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	高准确度	GST-YQ-00 90	HX9190164 80-011	2020.04.21
					HX9190164 81-004	2020.04.21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	高准确度	GST-YQ-00 91	HX9190164 80-012	2020.04.21
					HX9190164 81-005	2020.04.21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	高准确度	GST-YQ-00 92	HX9190164 80-012	2020.04.21
					HX9190164 81-006	2020.04.21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	高准确度	GST-YQ-00 56	LLdq2018-2 -170615	2019.08.13
					YH2018-1-5 74906	2019.08.06
便携式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自 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	高准确度	GST-YQ-00 65	LLdq2018-2 -170690	2019.08.27
					YH2018-1-5 75640	2019.08.27
低浓度称量恒 温恒湿设备	NVN-800 S	/	高准确度	GST-YQ-00 66	RJ47-1809-0 052	2019.09.16
气相色谱仪	GC7900	/	高准确度	GST-YQ-00 36	HY25-1810- 0024	2020.09.26
					HY25-1810- 0027	2020.09.26
★气相-质谱联 用仪	GCMS-Q P2010SE	/	/	ZS104	--	2019.12.04

5.2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

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资格证书。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4）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表 5-3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数量 (个)	控制样相对误差 (%)	声级计校准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废气	66	8	0.2~2.0	/	合格
厂界噪声	10	/	/	0±0.5	合格

5.3 质控信息

5.3.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器	GST-YQ-00 34	dB(A)	94.0	7月24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日昼间	测量后	93.6	0.4	
				7月24	测量前	93.8	0.2	

				日夜间	测量后	93.8	0.2	
				7月25日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7月25日夜间	测量前	93.8	0.2		
					测量后	93.6	0.4	

5.3.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执行。

表 5-5 大气采样器校核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表观值	实测流量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出库	入库	出库	入库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GST-YQ-0090	流量	L/min	100	99.5	99.4	0.5	0.6	合格
				100	99.6	99.5			
				100	99.5	99.4			
	GST-YQ-0091			100	100.4	100.3	-0.5	-0.3	合格
				100	100.5	100.2			
				100	100.6	100.4			
	GST-YQ-0092			100	100.6	100.5	-0.6	-0.4	合格
				100	100.6	100.4			
				100	100.7	100.5			

5.4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表 5-6 检测人员能力一览表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陈威	GST-RY-SGZ-020
高伟	GST-RY-SGZ-0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田施肥灌溉。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6.2 废气

6.2.1 有组织废气

木加工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散发；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散发。

在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排气口，各设置一个检测点，共 2 个检测口，检测因子为颗粒物；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喷漆/刷漆工序采用油性油漆进行工作；在喷漆/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排气口，各设置一个检测点，共 2 个检测口，检测因子为漆雾、二甲苯、VOCs。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要求。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2	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气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3	喷漆/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漆雾、二甲苯、VOCs	3 次/天, 2 天
G4	喷漆/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气口	漆雾、二甲苯、VOCs	3 次/天, 2 天

6.2.2 无组织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要求。监控点为项目周界浓度最高点。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5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VOCs	3 次/天，2 天
G6	厂界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VOCs	3 次/天，2 天
G7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VOCs	3 次/天，2 天

6.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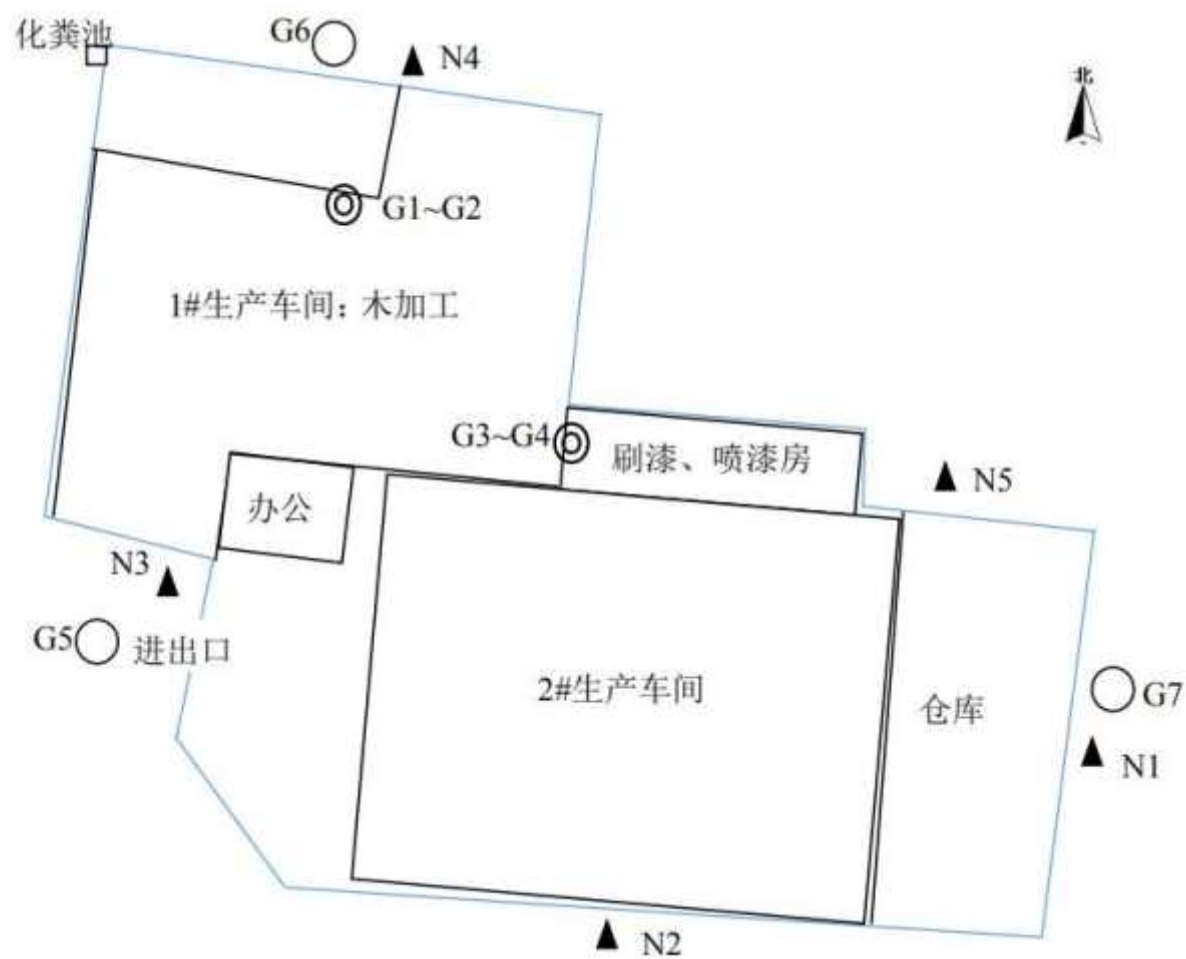
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5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2 天
N2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2 天
N3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2 天
N4	厂界西北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2 天
N5	厂界东北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2 天

6.4 检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记录：

根据验收监测委托书的时间安排，结合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的实际情况。本次针对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等，厂区内设置 4 台切割机、4 台压床机、5 台空压机、4 台打孔机、2 台锯板机、1 台锯榫机、1 套喷漆设备等生产设备，不生产打蜡产品，最终可形成年产 1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的生产能力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条件。监测期间两天生产日报表如下：

表 7-1 生产情况日报表

项目 \ 日期	7 月 24 日	7 月 25 日	备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		阶段性验收
本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		
设计日生产能力	333 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		
实际生产量（台）	258	263	
生产负荷（%）	77.5	79.0	

验收检测结果：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木加工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发散；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发散。

在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排气口，各设置一个检测点，共 2 个检测口，检测因子为颗粒物；在喷漆/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排气口，各设置一个检测点，共 2 个检测口，检测因子为漆雾、二甲苯、VOCs。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7月 24日	第一次	13:12~14:12	多云	西南	1.4	36	99.38
	第二次	14:30~15:30	多云	西南	1.6	32	100.05
	第三次	15:48~16:48	多云	西南	1.5	30	100.51
7月 25日	第一次	13:48~14:48	多云	西南	1.6	35	99.38
	第二次	15:15~16:15	多云	西南	1.4	32	99.88
	第三次	16:40~17:40	多云	西南	1.6	31	100.34

表 7-3 G1 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检测结果

监测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7月24日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5736	5711	5638	5736
		排放浓度 (mg/m ³)	263	275	293	293
		排放速率 (kg/h)	1.51	1.57	1.65	1.65
7月25日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5732	5694	5667	5732
		排放浓度 (mg/m ³)	284	274	279	284
		排放速率 (kg/h)	1.63	1.56	1.58	1.63

表 7-4 G2 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气口检测结果

监测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7月24日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6289	6211	6186	6289	--	--

		排放浓度 (mg/m ³)	6.8	8.4	8.2	8.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8	0.0522	0.0507	0.0522	3.5	达标
		标杆流量 (m ³ /h)	6303	6251	6270	6303	--	--
7月25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6	7.9	8.8	8.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79	0.0494	0.0552	0.0552	3.5	达标

废气各经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检测结果分析可知，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为：97.0%。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8m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环保设备实际年运行时间 300*6h.由检测报告可知，颗粒物最大排放效率为 0.0552kg/h，则年排放总量为 0.0994 吨。

表 7-5 G3 喷漆/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检测结果

监测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7月24日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4742	4800	4761	4800
		排放浓度 (mg/m ³)	84.5	72.3	75.4	75.4
		排放速率 (kg/h)	0.4007	0.3470	0.3590	0.4007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6.2	37.1	35.4	37.1
		排放速率 (kg/h)	0.1717	0.1781	0.1685	0.178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88.1	79.8	82.1	88.1
排放速率 (kg/h)		0.4178	0.3830	0.3909	0.4178	
7月25日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4681	4716	4738	4738
		排放浓度 (mg/m ³)	72.5	71.6	70.8	72.5
		排放速率 (kg/h)	0.3394	0.3377	0.3355	0.339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4.2	35.1	33.8	35.1
	排放速率 (kg/h)	0.1601	0.1655	0.1601	0.165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87.1	82.5	79.5	87.1
	排放速率 (kg/h)	0.4077	0.3891	0.3767	0.4077

表 7-6 G4 喷漆/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气口检测结果

监测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7月24日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5979	6055	6138	61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6.2	5.8	7.4	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1	0.0351	0.0454	0.0454	3.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1.55	1.36	2.0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2	0.0094	0.0083	0.0122	1.0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82	4.95	5.18	5.8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8	0.0300	0.0318	0.0348	2.5	达标
	7月25日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5879	5961	6127	6127	--
排放浓度 (mg/m ³)			4.9	5.7	6.2	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340	0.0380	0.0380	3.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2.14	1.83	2.1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9	0.0128	0.0112	0.0128	1.0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65	4.24	5.75	5.7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5	0.0253	0.0352	0.0352	2.5	达标

项目设置 1 间独立的喷漆/刷漆房，相对密封。喷漆房废气各经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满足 90%以上的要求。有检测结果分析可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VOCs

的处理效率为：92.9%。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82\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实际年运行时间 $300 \times 2\text{h}$ 。由检测报告可知，废气处理装置排口 VOCs 最大排放效率为 $0.0352\text{kg}/\text{h}$ ，则年排放总量为 $0.021\text{t}/\text{a}$ ；颗粒物最大排放效率为 $0.0454\text{kg}/\text{h}$ ，则年排放总量为 0.027 吨。

总量核算：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264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021 吨。满足环评建议值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025\text{t}/\text{a}$ 、颗粒物 $0.154\text{t}/\text{a}$ 。

7.1.2 无组织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要求。监控点为项目周界浓度最高点。

表 7-7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7月24日	G5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05	0.186	0.193	0.277	1.0	达标
	G6 厂界下风向 1#		0.235	0.226	0.244			达标
	G7 厂界下风向 2#		0.277	0.266	0.273			达标
	G5 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 (mg/m^3)	0.0034	0.0042	0.0028	0.0164	1.2	达标
	G6 厂界下风向 1#		0.0068	0.0081	0.0079			达标
	G7 厂界下风向 2#		0.0164	0.0098	0.0132			达标
G5 厂界上风向	VOCs (ug/m^3)	466	428	463	684	2.0	达标	
G6 厂界下风向 1#		596	538	544			达标	

	G7 厂界下风向 2#		684	665	647			达标
7 月 25 日	G5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0.188	0.181	0.169	0.283	1.0	达标
	G6 厂界下风向 1#		0.215	0.229	0.216			达标
	G7 厂界下风向 2#		0.276	0.283	0.262			达标
	G5 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 (mg/m ³)	0.0030	0.0028	0.0042	0.0171	1.2	达标
	G6 厂界下风向 1#		0.0079	0.0086	0.0072			达标
	G7 厂界下风向 2#		0.0171	0.0158	0.0166			达标
	G5 厂界上风向	VOCs (ug/m ³)	378	401	444	664	2.0	达标
	G6 厂界下风向 1#		503	495	535			达标
	G7 厂界下风向 2#		638	664	62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83mg/m³；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01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VOCs 最大浓度值为 684ug/m³，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要求。

7.2 厂界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5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 dB (A)

项目		7 月 24 日	7 月 25 日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昼间 dB(A)	1#项目区东侧	50.8	51.2	60	达标
	2#项目区南侧	53.4	52.8		达标
	3#项目区西侧	57.2	55.6		达标
	4#项目区西北侧	52.4	53.0		达标
	5#项目区东北侧	57.3	58.4		达标
厂界 夜间 dB(A)	1#项目区东侧	--	--	50	/
	2#项目区南侧	--	--		/
	3#项目区西侧	--	--		/
	4#项目区西北侧	--	--		/

	5#项目区东北侧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dB（A），结果均低于标准值，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3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田施肥灌溉。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得到落实。

3、废气各经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检测结果分析可知，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为：97.0%。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环保设备实际年运行时间 $300*6\text{h}$ 。由检测报告可知，颗粒物最大排放效率为 $0.0552\text{kg}/\text{h}$ ，则年排放总量为 0.0994 吨。

项目设置 1 间独立的喷漆/刷漆房，相对密封。喷漆房废气各经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满足 90%以上的要求。有检测结果分析可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VOCs 的处理效率为：92.9%。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82\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实际年运行时间 $300*2\text{h}$ 。由检测报告可知，废气处理装置排口 VOCs 最大排放效率为 $0.0352\text{kg}/\text{h}$ ，则年排放总量为 0.021t/a；颗粒物最大排放效率为

0.0454kg/h，则年排放总量为 0.027 吨。

总量核算：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264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021 吨。满足环评建议值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025t/a、颗粒物 0.154t/a。

4、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83mg/m³；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01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VOCs 最大浓度值为 684ug/m³，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要求。

5、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dB（A），结果均低于标准值，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木材废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3 验收结论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

1、项目单位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确保各环境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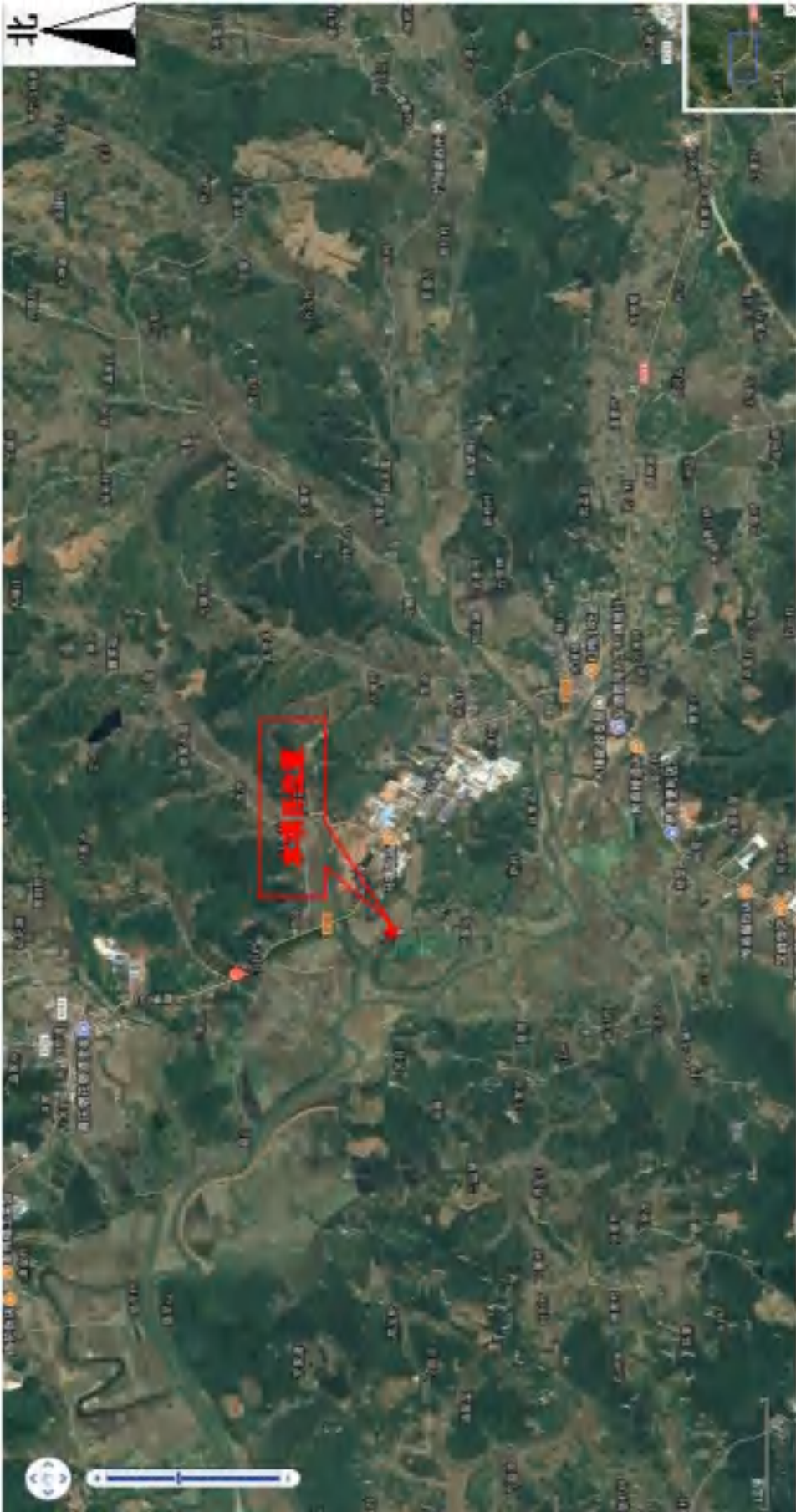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3、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利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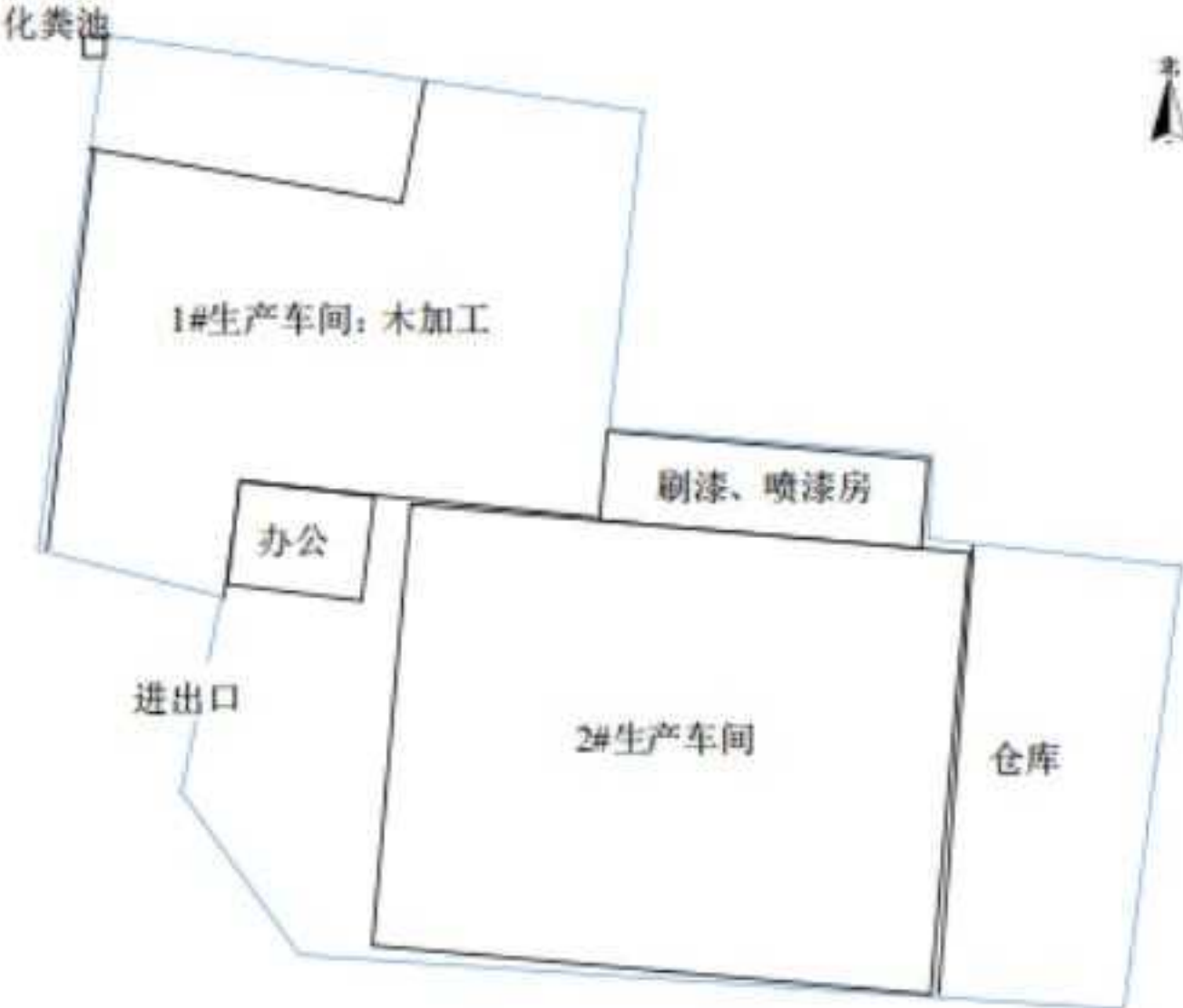
相统一。

-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4、做好各类固废的储存及相关台账工作，加强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5、规范化标识标牌。
- 6、加强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
- 7、完善企业分区防渗措施。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附图 5：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 需对本公司 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特此委托！

（盖章）

2018 年 7 月 20 日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产量证明

我公司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 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期间，生产产量如下：

项目 \ 日期	7 月 24 日	7 月 25 日	备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		阶段性验收
本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		
设计日生产能力	333 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		
实际生产量（台）	258	263	

特此说明

（盖章）

2019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3：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青环管〔2019〕2号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20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审查，同意批准该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池州市青阳县丁桥镇官埠村，总投资3185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等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空压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绿化、消防、给排水、环保等公用工程，形成年产20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且已取得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青发改投资〔2018〕138号）、丁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规划要求的证明。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丁桥镇的总体规划。

二、同意专家组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表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企业设计、治理和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和投入使用后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重点解决以下问题：

1、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刷漆等工序产生的漆雾、二甲苯、VOCS等废气经水帘吸收+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3、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及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要求处理；一般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合理暂存，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固废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章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附件 4：项目备案表

青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41723-38-03-018786
项目法人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			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建设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_青阳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际行业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丁桥镇官埠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辅助用房等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厂区绿化、消防、给排水、环保等公用工程。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节能电取暖器20万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185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545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185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备案部门	 青阳县发展改革委				2018年07月20日
备注	备案号：青发改投资(2018)138号。接文后，请依法完备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法规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
《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履行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

青阳县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位于池州市青阳县丁桥镇官埠村。东经 117.925707，北纬 30.730945。项目选址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乡村小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农田。

该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更换。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喷漆工序在喷漆室内完成，实际操作过程中，会残留一些漆渣在地面。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漆渣为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1-12，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但每年产生量很小。为了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我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和有关规定，公司正式投产过程中，产生上述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厂区暂存后全部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向外排放，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并自愿缴纳相关费用。如本项目在生产中没有履行以上承诺，我单位将自愿接受贵局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盖 章）

2019 年 7 月 26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90718-103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8 月 10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19年7月 24日	第一次	多云	西南	1.4	36	99.38
	第二次	多云	西南	1.6	32	100.05
	第三次	多云	西南	1.5	30	100.51
2019年7月 25日	第一次	多云	西南	1.6	35	99.38
	第二次	多云	西南	1.4	32	99.88
	第三次	多云	西南	1.6	31	100.34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QUINTIX65-1CN 电 子天平	0.001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7900 气相色谱 仪	0.0015	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 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SE 气 相色谱-质谱仪	0.3~1.0	u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CN 电 子天平	—	mg/m ³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 子天平	1.0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二甲苯	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1~0.01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备 注	1、★为分包项目； 2、分包数据由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718-103/Z1~Z10

第 3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项目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1 厂界东侧	07 月 24 日	50.8	--
	07 月 25 日	51.2	--
▲2 厂界南侧	07 月 24 日	53.4	--
	07 月 25 日	52.8	--
▲3 厂界西侧	07 月 24 日	57.2	--
	07 月 25 日	55.6	--
▲4 厂界西北侧	07 月 24 日	52.4	--
	07 月 25 日	53.0	--
▲5 厂界东北侧	07 月 24 日	57.3	--
	07 月 25 日	58.4	--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125-054/Q1~Q12

第 4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9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			检测时间: 2019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27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木加工工序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07 月 24 日)	第一次	263	5736	1.51
		第二次	275	5711	1.57
		第三次	293	5638	1.65
木加工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7 月 24 日)	第一次	6.8	6289	0.0428
		第二次	8.4	6211	0.0522
		第三次	8.2	6186	0.0507
木加工工序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07 月 25 日)	第一次	284	5732	1.63
		第二次	274	5694	1.56
		第三次	279	5667	1.58
木加工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7 月 25 日)	第一次	7.6	6303	0.0479
		第二次	7.9	6251	0.0494
		第三次	8.8	6270	0.0552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125-054/Q13~Q18

第 5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9 年 07 月 24 日			检测时间: 2019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3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刷漆工序 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84.5	4742	0.4007
		第二次	72.3	4800	0.3470
		第三次	75.4	4761	0.3590
	二甲苯	第一次	36.2	4742	0.1717
		第二次	37.1	4800	0.1781
		第三次	35.4	4761	0.1685
	VOCs	第一次	88.1	4742	0.4178
		第二次	79.8	4800	0.3830
		第三次	82.1	4761	0.3909
喷漆、刷漆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2	5979	0.0371
		第二次	5.8	6055	0.0351
		第三次	7.4	6138	0.0454
	二甲苯	第一次	2.04	5979	0.0122
		第二次	1.55	6055	0.0094
		第三次	1.36	6138	0.0083
	VOCs	第一次	5.82	5979	0.0348
		第二次	4.95	6055	0.0300
		第三次	5.18	6138	0.0318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125-054/Q19~Q24

第 6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9 年 07 月 25 日			检测时间: 2019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3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刷漆工序 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2.5	4681	0.3394
		第二次	71.6	4716	0.3377
		第三次	70.8	4738	0.3355
	二甲苯	第一次	34.2	4681	0.1601
		第二次	35.1	4716	0.1655
		第三次	33.8	4738	0.1601
	VOCs	第一次	87.1	4681	0.4077
		第二次	82.5	4716	0.3891
		第三次	79.5	4738	0.3767
喷漆、刷漆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9	5879	0.0288
		第二次	5.7	5961	0.0340
		第三次	6.2	6127	0.0380
	二甲苯	第一次	2.03	5879	0.0119
		第二次	2.14	5961	0.0128
		第三次	1.83	6127	0.0112
	VOCs	第一次	3.65	5879	0.0215
		第二次	4.24	5961	0.0253
		第三次	5.75	6127	0.0352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718-103/Q25~Q40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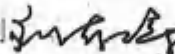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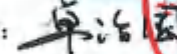
样品来源: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19 年 07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3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5	0.186	0.193
G6 厂界下风向 1#		0.235	0.226	0.244
G7 厂界下风向 2#		0.277	0.266	0.273
G5 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mg/m ³)	0.0034	0.0042	0.0028
G6 厂界下风向 1#		0.0068	0.0081	0.0079
G7 厂界下风向 2#		0.0164	0.0098	0.0132
G5 厂界上风向	VOCs (ug/m ³)	466	428	463
G6 厂界下风向 1#		596	538	544
G7 厂界下风向 2#		684	665	64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718-103/Q41~Q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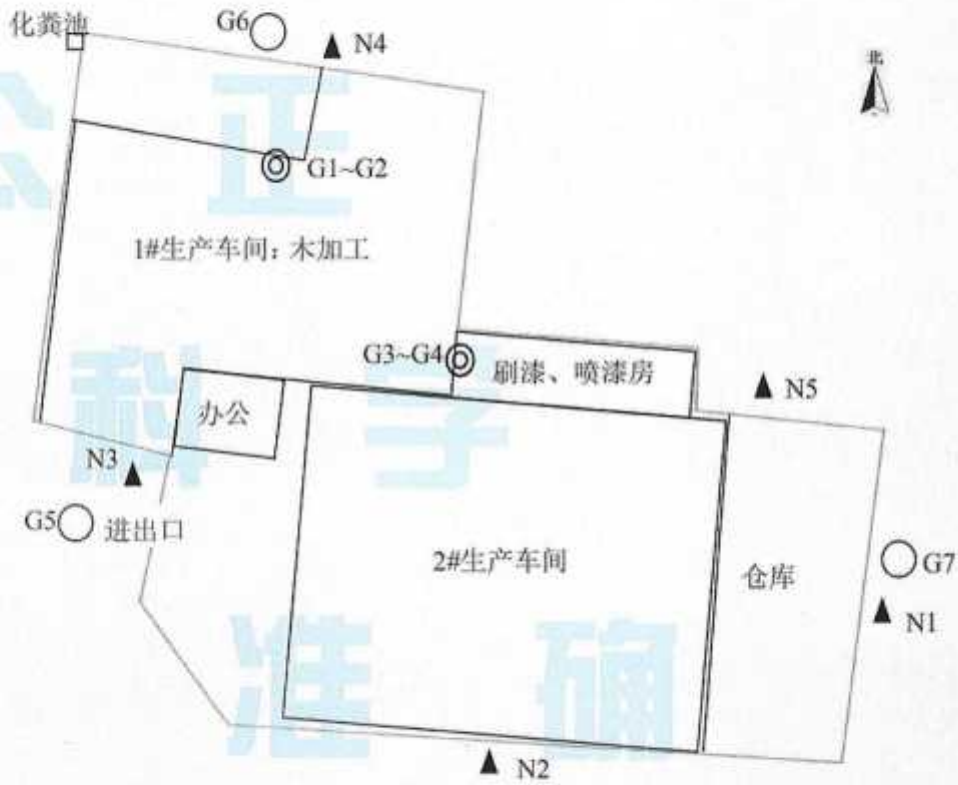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19 年 07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3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8	0.181	0.169
G6 厂界下风向 1#		0.215	0.229	0.216
G7 厂界下风向 2#		0.276	0.283	0.262
G5 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mg/m ³)	0.0030	0.0028	0.0042
G6 厂界下风向 1#		0.0079	0.0086	0.0072
G7 厂界下风向 2#		0.0171	0.0158	0.0166
G5 厂界上风向	VOCs (ug/m ³)	378	401	444
G6 厂界下风向 1#		503	495	535
G7 厂界下风向 2#		638	664	628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签发日期: 2019.8.10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诚信

创新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正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存峰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				项目代码	2018-341723-38-03-018786				建设地点	池州市青阳县丁桥镇官埠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管（201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符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2.35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9				所占比例（%）	9.9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23L212254202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134t/a	--	--	--	--	--	--	--	--	
	颗粒物	--	8.8mg/m ³	--	0.1264t/a	--	--	--	--	--	--	--	--	
	VOCs	--	5.82mg/m ³	--	0.021t/a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了“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专家和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首先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其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汇报，察看了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指南、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

①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

④行业类别：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⑤建设地点及厂区情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池州市青阳县丁桥镇官埠村。东经 117.925707，北纬 30.730945。项目选址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乡村小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农田。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⑥建设规模：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投资 3185 万元于青阳县丁桥镇官埠村，新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等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空压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绿化、消防、给排水、环保等公用工程，形成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的生产能力。

⑦投资总概算：3185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35%。项目

实际总投资：150 万元，环保投资 1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93%。

⑧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项目职工为 7 人，年有效生产 300 天，生产工序均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本项目职工均为附近村民，厂区不提供食宿。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的备案情况，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发改投资〔2018〕138 号，2018 年 7 月 20 日；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11 月；

青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4 日以青环管〔2019〕2 号文对《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进行批复。目前，建设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投资总概算：3185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35%。项目实际总投资：150 万元，环保投资 1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等，厂区内设置 4 台切割机、4 台压床机、5 台空压机、4 台打孔机、2 台锯板机、1 台锯榫机、1 套喷漆设备等生产设备，不生产打蜡产品，最终可形成年产 1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的生产能力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内容：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给周边农户做农肥使用；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未建设雨水收集池，实际生产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径流，流入附近沟渠或下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田施肥灌溉。项目已完成生产厂房的建设，生产工序均在厂房内完成，不会产生淋溶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池环办〔2018〕129 号《池州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认定原则（试行）》中“（二）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5、环境保护措施”的规定，项目建设为非重大变更。

2、环评设计内容：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帘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运行的废气环保设备，减少了废水的产生。根据资料分析，活性炭能够满足对有机废气的有效处理，同时也能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进行有效的处理。由检测报告的结果可知，有机废气能够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处理效率的要求。根据池环办〔2018〕129 号《池州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认定原则（试行）》中“（二）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5、环境保护措施”的规定，项目建设为非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作为农田施肥灌溉等用处，不外排地表水体。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废物收集装置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木加工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发散；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发散；针对无组织粉尘，优先选用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跑、冒现象，生产设备、原料及成品均设置在厂房内，生产车间内定期清扫，定期检查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更换布袋及活性炭，加强车间内的通风。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阻断噪声传播途径、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高噪声工序设置于远离厂界位置，生产时尽量减少产噪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木材废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得到落实。

3、废气各经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检测结果分析可知，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为：97.0%。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8m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环保设备实际年运行时间 300*6h。由检测报告可知，颗粒物最大排放效率为 0.0552kg/h，则年排放总量为 0.0994 吨。

项目设置 1 间独立的喷漆/刷漆房，相对密封。喷漆房废气各经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满足 90%以上的要求。有检测结果分析可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VOCs 的处理效率为：92.9%。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82mg/m³，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4m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14m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实际年运行时间 300*2h.由检测报告可知，废气处理装置排口 VOCs 最大排放效率为 0.0352kg/h，则年排放总量为 0.021t/a；颗粒物最大排放效率为 0.0454kg/h，则年排放总量为 0.027 吨。

总量核算：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264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021 吨。满足环评建议值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025t/a、颗粒物 0.154t/a。

4、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83mg/m³；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01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VOCs 最大浓度值为 684ug/m³，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要求。

5、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dB (A)，结果均低于标准值，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6、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木材废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验收结论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若干建议

1、项目单位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确保各环境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3、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利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做好各类固废的储存及相关台账工作，加强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规范化标识标牌。

6、加强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

7、完善企业分区防渗措施。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盖章）

2019年 月 日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评审会，经过现场踏勘、查阅相关资料，结合企业目前实际情况，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阶段性）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基本一致。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部分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原则同意经过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项目整改内容及后续管理要求如下：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废气采样口应密闭，做好废气排放口标识工作，补充废气处理设施标识牌，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等。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固废做到分类堆放，合理规范处置。危废库内做好防渗和防泄漏工作，危废库和各类危废均应标识，规范各类固废的处置协议和台账，其中危废必须按五联单要求做好台账。

3、做好环保台账工作，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建议验收监测报告在以下方面做适当补充和修改：

1、核实完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建设情况的变动情况，并细化是否重大变更的判定依据。

2、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核实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口的位置图。

3、细化完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内容，核实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校核生产负荷记录资料。

4、细化和核实相关验收监测时间、频次和监测结果，补充完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照片、监测采样有关照片等。

5、勘误报告中有关数据、文字，完善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验收专家：

年 月 日

青阳县丁桥镇扬子电器厂年产 20 万台新型节能电取暖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人员表

日期:

验收组	姓名	职称/职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成员	丁志		扬子公司技术部	1855192515	
专家					
其他					

